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

塔地发改价〔2021〕20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地区人民医院停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：

你院上报的《塔城地区人民医院车辆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，为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停车管理，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，合理有效利用好社会公共资源，更好的服务患者及社会群众，地区发展改革委同意你院降低停车收费的报告意见，现将院内停车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进入医院的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（含1小时），

免收停车费。超过1小时至5小时（含5小时）每车收取2元，5小时后每超1小时每车每次加收1元，依次累加，每天（24小时以内）最高收取10元。

二、对住院病人，凭医院发放的停车卡免收一辆车的停车费用。

三、对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等执行任务的车辆免费进入、停放。

四、要求你院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，争取广大患者的理解和支持。

2021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